

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(一)本府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點00分至10點00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(二)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溪林路路284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4) 895768轉105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10分，於本校輔導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。
- (二)僱用期間：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**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上級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**
- (三)工作內容及標準
 -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- 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- 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 -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-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- 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- 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- 9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四)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**每小時196元，每週共計16小時，星期一、二、五每天4小時，星期三、四每天2小時**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，相關勞健保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**（正本驗後發還）**

- (一)報名表。(附件一)
- (二)准考證。(附件二)
- (三)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(一) 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（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一、放榜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4 時後在[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](#)、[本校網站公告](#)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(三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職		電話	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檢附相關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 (不受理委託報名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准考證**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 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助理員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 選 記 錄			
<p>甄選日期：115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三)</p> <p>上午 10 點 10 分前，請先到輔導室報到</p>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上午 10 點 10 分 開始 (考生每人 5-7 分鐘)	口試 輔導室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5-7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